

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黔南州林业局

黔南发改产业〔2021〕172号

关于龙里县 2021 年长江上中游岩溶地区 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(代初步设计)的批复

龙里县发展和改革局、林业局：

你县报来的《关于上报龙里县 2021 年长江上中游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初步设计）的请示》（龙发改呈〔2021〕59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治理范围

治理范围涉及龙里县的谷脚镇、冠山街道办事处、湾滩河镇、洗马镇、哪旁社区和醒狮镇等 5 个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及社区。

二、建设规模及内容

治理石漠化面积 5000 亩（3.33 平方公里），具体建设内容如下：

1、人工造乔木林 4000 亩，实施区域均为石漠化区域，树种为马尾松和桢楠混交。

2、封山育林 1000 亩，实施区域均为石漠化区域，封育方式为全封，封育类型为乔灌型，封育期限为 5 年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总投资 330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：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。

四、项目建设期限：一年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，建立健全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工程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、招标投标制等各项制度。县人民政府是工程实施的责任主体，在县石漠化综合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工程建设的综合协调和管理，林业部门负责相关工程的具体实施和技术指导。

2、按照国家、省的相关规定，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林草项目，并支持“村社合一”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中需要当地直接受益农户投资、投工、投劳的施工部分可不招标。

3、本项目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监管体系，要切实按照相关要求，及时审核填报项目开工情况、投资完成情况、工程形象进度等工程建设信息数据。

4、实施中要认真核查，确保实施地块不在耕地范围内。

附表：龙里县 2021 年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投资概算表



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2月20日印发

共印8份

附表

龙里县 2021 年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投资概算表

类别	建设内容	单位	建设规模	总投资 (万元)	资金来源	
					中央预算 内投资	地方 自筹
林草 植被 建设 和保 护	一、退还林修复	亩				
	二、人工造林	亩	4000	304.00	304.00	
	三、封山育林	亩	1000	10.00	10.00	
	四、人工种草	亩				
	小计			314.00	314.00	
其他	间接费用			16.00	16.00	
合计				330.00	330.00	